

5999元的服务费仅包含6次与机构老师谈话的机会；承诺保证考取医学院校，但设计的方案却以综合类院校为主……

志愿填报服务行业鱼龙混杂亟待“立规矩”

阅读提示

一些考生和家长选择花钱求助高考志愿填报机构，但机构以“资深专家一对一定制辅导”“内部数据精准填报”为噱头，收费虚高、诱导消费，从而引发纠纷。

本报记者 赵欢

7月4日，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截止，广东的应届高考考生高圆正等待她的录取结果。“发现找的志愿填报机构专业性不足后，我并未采用其给出的填报方案。”高圆说。回想起这次花钱报志愿的经历，她感叹：“本想寻求专业建议，没想到差点坑了自己。”

“花5999元报了个志愿填报服务机构，对方提供的资料我自己在网上也能搜到。”高圆告诉记者，父母与这家机构签订合同后，发现机构老师并未根据她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与对方协商退款则遭到拒绝。

眼下，全国各省份陆续开启高考招生录取工作。记者采访了解到，在志愿填报过程中，有考生及家长花钱请人报志愿遭遇“陷阱”，收费虚高、诱导消费等投诉频现。

5999元买的服务根本没“干货”

“听别人说高考‘七分考三分报’，想着花钱买个放心。”谈及购买志愿填报服务的初衷，高圆的妈妈王女士说。

“机构承诺提供职业方向测试、行业前景分析、志愿方案规划等多项一对一服务，还说可以用内部数据帮孩子分析。”王女士说，当时机构向她提供了“高考志愿规划师”“心理咨询师”等各类资格证书，她便果断报了名。王女士为高圆选择的是一名“金牌讲师”，其简介为“一个规划上限680分，下限150分的高报咨询师”。

艾媒咨询数据显示，近九成高考考生愿意选择志愿填报服务，2023年高考志愿填报市场付费规模达9.5亿元，预计2027年将增至12.2亿元。数据还显示，有一半以上的

考生和家长在填报志愿时，担心出现填报失误造成滑档或专业调剂。

记者了解到，一些考生和家长对意向高校和专业缺乏清晰了解，只能寻求专业人士帮忙，这就给志愿填报机构提供了商机。“资深专家一对一定制辅导”“内部数据精准填报”成为机构招揽客户的噱头，却也是许多考生和家长“踩坑”的开始。

“没想到他们提供的信息根本没有‘干货’。”王女士告诉记者，她发现，机构梳理的高校录取分数、位次等数据滞后，有些只更新到2021年。另外，5999元的服务仅包含6次与机构老师一对一谈话的机会，如还需交流，要额外按时长付费。

记者以“高考志愿填报”为关键词在某投诉平台进行搜索，发现数百条相关投诉信息，主要问题集中在机构服务缺乏专业性、未被机构推荐的志愿录取、购买完服务后机构失联等。

志愿填报引发的合同纠纷频发

花钱咨询高考志愿填报，不满意能退费吗？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高考志愿填报咨询引发的案件。

2023年6月，张女士为让女儿小芸被理想院校录取，与某教育顾问公司签署《高考志愿填报合同》并支付5000元。同时，张女士告知小芸喜欢医学，希望能入一所医学院校。按合同约定，张女士收到志愿填报方案后若有异议，要在12小时内向公司提

出；若张女士擅自变动志愿方案，公司不承担责任。

后来，该公司提供的方案并不满足张女士及小芸的要求，小芸便自行填报，张女士要求公司全额退款。张女士认为，自己明确告知公司希望填报医学院校，但公司夸大宣传，诱导消费后提供的大多为综合类学校，且合同为格式化条款，公司未充分向其释明。公司则称，小芸单方面未采用方案是自身违约，公司不负有退款责任。

法院认为，顾问公司承诺保证小芸考取理想的医学院校，但设计的方案却以综合类院校为主，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具有一定过错。同时，公司提供方案后，张女士虽不满，但并未按照约定及时提出异议，产生的不利后果也应自行承担。最终，经法院调解，公司退还张女士2000元。

市面上还有一些机构承诺百分之百录取，最终却无法履行承诺，导致考生被滑档或退档。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披露的一起案例显示，尹某高考结束后，其母亲找到一家教育咨询公司，对方称有八成希望让尹某被某士官学校录取。双方达成口头委托协议后，尹母支付指导培训费5万元。随后，尹某按公司提供的方案填报志愿，却未被该士官学校录取。

事后，该公司承诺退还全部费用，但仅退还7500元便杳无音讯，尹某及母亲将其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退还原告4.25万元。

考生及家长应有证据意识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团团长陈伟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高考志愿填报引发的合同纠纷中，多出现志愿填报服务机构承诺的服务标准不明确、付款条款不明确、服务效果不明确、违约责任缺失等问题，部分志愿服务机构甚至未与家长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情况下，由于缺乏法律意识、证据意识或合同意识，考生与家长往往处于举证的弱势方。”陈伟告诉记者。

陈伟建议，考生及家长应选择依法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口碑良好、有专业服务能力的机构。在签署服务合同时，要明确书面约定服务标准、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赔偿条款等。同时，服务合同、聊天记录、付款记录等证据材料应当妥善保存。

陈伟认为，考生及家长一旦与志愿服务机构发生纠纷，在收集固定相关证据的前提下，双方可以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成功，尽快签订书面协议固定协商结果。若协商不成，考生及家长可向消费者协会请求消费调解，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还可以提请仲裁或诉讼。

“高考志愿填报市场的火热，反映出考生和家长对报考信息需求迫切，但又对学校、专业信息了解不足，高校应更加清晰地表达自己的招生诉求，增进考生对高校及专业的了解。”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面对高考志愿填报市场乱象，一方面，志愿填报服务行业亟待“立规矩”，保证服务质量；另一方面，考生及家长应多关注官方渠道发布的高考政策和信息，结合职业规划、个人兴趣、学术追求等理性填报志愿。

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改革效能逐步释放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在全国范围全面有序推开交叉执行工作，目前交叉执行案件数量呈稳步上升趋势，改革效能逐步释放。

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交叉执行，即通过运用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有效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

自2023年10月开始，最高法在19个省市区法院部署开展交叉执行试点工作。开展试点以来，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72843件，取得实质进展或者化解23119件，执行到位金额398.91亿元。(法文)

高塔下宣讲电力法规

暑期来临之际，小学生们来到电塔下，听电力工人讲防雷防雷常识。

7月7日，全国劳模、国家电网浙江电力(诸暨枫桥)红船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何贝，向诸暨市枫桥镇中心小学学生宣讲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内容，营造健康、安全的暑期用电环境。本报通讯员 章奇斌 摄



企业未证明作为处罚依据的规章制度已经公示或告知

公司解雇打架斗殴员工被判违法

本报讯(记者吴锋忠)员工违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依据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罚无可厚非，但新疆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却因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不足被判解雇行为违法。日前，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新疆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王某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69万余元。

2022年8月，王某与新疆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从事驾驶员工作。

2023年12月，王某在工作期间与同事因工作琐事发生口角，引起肢体冲突，后经公安机关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当月，该公司以王某在职期间打架斗殴，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辞退。

被公司辞退后，王某不服，于2024年3月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驳回。王某对裁决决定不服，向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

院判令该公司支付其被无故辞退的经济赔偿金1.8万元。

庭审中，新疆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称，王某在职期间打架斗殴，迟到，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王某的行为已经达到了公司劝退标准，辞退王某的决定并无不妥。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点是被告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支付赔偿金。新疆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某解除劳动合同，

未提供其制定且公示或者告知原告王某的相应的公司规章制度，属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被告应当支付原告经济赔偿金。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向王某支付赔偿金1.69万余元。

该案审理法官表示，员工违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依据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罚无可厚非，但前提是员工已知晓规章制度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本案中，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原告违反其制定的规章制度前已向告知，因此法院对其辩称内容不予采纳。

苏甘检察院异地协作护航“中国基建”走出去

合规整改后，企业签下千万级跨国项目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卢志坚 孙鑫鑫)“我们刚刚在国外签订了两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2400万元!”近日，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甘肃天建设安装工程(下称天天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路的报喜电话。

天天公司是一家基建企业，2018年底，海外项目急需开工，负责招工的向云向王路汇报后，通过他人介绍，在网上认识了专门制作假证的张暮，让其伪造了14本健康证明证书。2020年7月，张暮、向云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023年1月，王路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在境外还有个项目在谈，如果我被处理了，项目就黄了啊!”王路在认罪认罚的同时，又担心公司的经营。东海县检察院立即对企业开展了办案影响评估工作。“我们在实地考察后认为，王路买卖假证的动机是为了顺利完成项目，且案件办理过程中，公司有多个在谈或已开工项目，如何在依法办案的同时保证公司项目顺利开展，是我们必须考虑的问题。”承办检察官表示。

东海县检察院充分评估了诉讼风险后，在王路取保候审期限届满之后，没有继续对王路采取强制措施。经东海县检察院批准，王路得以多次赴海外多个国家对接项目工程，并成功签订了一项工程合同。同时，该院决定启动企业合规程序。

天天公司远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2023年4月，东海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与公司所在地的甘州区检察院取得联系。2023年8月，经报江苏省检察院同意后，东海县检察院联合甘州区检察院正式启动对该公司的异地合规协作机制。2024年1月，东海县检察院召开了线上听证会，邀请公安机关、甘州区检察院、第三方企业专家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对天天公司的企业合规整改过程进行听证和评议，大家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同日，东海县检察院对王路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公开宣告。

“通过合规整改，我们认识到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的风险和漏洞，今后一定守法经营、合规经营。”王路在听证会后表示。(文中人物及公司名称均为化名)

云南

首家行政争议预防和调解中心成立

本报讯(记者黄楠)7月2日，云南昆明市举行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性化解合作签约仪式暨昆明市行政争议预防和调解中心揭牌仪式。该中心是云南首家行政争议预防和调解中心。

近年来，昆明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持续增多，昆明市将持续加强与铁路运输法院商共建，充分整合司法、检察、法院在调解、监督、诉讼中的优势，探索搭建“1+2+3+N”机制。“1”个中心即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目标搭建昆明市行政争议预防和调解中心；“2”个平台即依托市司法局搭建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平台，依托集中管辖法院、属地法院搭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平台；“3”项措施即搭建府院联动、检院联动、院院联动三项多元解纷措施；“N”个联动即联动行政争议涉及的N个市级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办事处，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调解和解、司法建议等方式，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贯穿行政复议和诉讼的始终，通过行政争议与行政复议的良性互动，共同深化诉源治理，发挥“1+1>2”的效能作用。

中心成立后，将组建由法律顾问、律师、人民调解员、专家等组成的调解专家库，承担行政争议预防和调解两项重点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解纷方式。

新技术疏通充电桩安装“堵点”，为乡村振兴注入绿色动力

“太感谢你们啦！我们以后购置电车的话，能在自己的车位上充上放心电了！”6月2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启悦路358弄村民小区，众多居民期盼的充电桩表前设施改造工作圆满竣工。嘉定供电公司首次试点新型多接点母排箱和小分支箱，解决了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接入点少、接入难问题。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入了电动化、智能化发展的快车道，产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据统计，今年5月新能源汽车销量达85.6万辆，同比增长40.8%。随着新能源汽车走入千家万户，消费潜力巨大的农村地区成为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市场。加

快乡村地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意义重大。

徐行镇是嘉定区重要的农业生产区，也是和嘉定供电公司最早开展“村网共建”的乡镇之一。一直以来，嘉定供电公司以提升乡村供电服务质量，提供优质用电服务为目标，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助力徐行镇向都市型现代农业转型。“小区充电桩安装难、充电安全问题是启悦路358弄村民小区居民向‘村网共建’平台反映的问题。”嘉定供电公司徐行供电服务中心经理盛嘉说，“由于居民自建电表表前设施安装‘一车一桩一表’政策，配电间已安装了大量独立单相表箱，导

致新计量箱难有立足之地，电源接入点也越发不足，村里不少老旧小区的配电设施问题日益突出。

充电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新能源汽车进乡村的重要举措，此次在嘉定区徐行镇启悦路358弄地库配电间实施的表前设施改造工作，正是嘉定供电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打造配电间改造项目的样板案例。“针对单相单表表箱高密度安装的痛点，我们利用多接点母排箱将主电源传输至各分支线再接入单相单表表箱，让新型设备化身‘收纳师’，将原本杂乱的充电桩电表表前接线整合到统一的接口，原本冗余的接线线路被梳理得清晰、整齐，节约空间的同时，供电条

件、消防安全也得到了显著优化。”供指中心主任陆韦介绍道。与此同时，他们还使用了小型化1进3出分支箱，控制分配各表箱的电流，在增加接入点的同时，凭借体积小、容量大，让原本面积紧张的地下配电间发挥更大作用。

此次改造是嘉定供电公司发挥营配融合优势，为乡村振兴提供特色电力服务的一次重要实践。下阶段，嘉定供电公司将总结本次试点经验，持续优化技术方案，推广至区内更多乡村，为乡村振兴注入绿色动力。(彭珊 陈悦) 广告